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617號

原告 殷聖育

被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。並聲明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577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而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被告並無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如执行程序已終結，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自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以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42247號債權憑證，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（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5

77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因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致未能執行，並經本院於114年2月24日發回債權憑證終結在案，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足證系爭執行程序已因執行無效果而告終結，本院自無從撤銷該已終結之執行程序。依據前述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詹昕容